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上午十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与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农业融资租赁公司”、“出租人”）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回租）及相关附件，拟将公司部分养殖场养殖排污设施等物件以“售后回租”方式与河南农业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租赁本金为不超过1.5亿元，融资回租期限为三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其“售后回租”所包含的物件，按期向河南农业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和费用。租赁期满，设备以100元的价格归承租人所有。

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

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审计服务，2016年度该所及其审计人员以严谨、客观、公允的工作态度顺利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，得到了公司各方面的肯定。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表决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董事长参照以前年度标准与其具体协商审计费用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8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。

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